

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本次增补的董事候选人黄颖灵女士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增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同意董事会增补黄颖灵女士为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剑非_____

张新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一日